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史烈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飞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亚飞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05,710,537.24	6,347,174,047.0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0,471,021.68	4,211,100,465.12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9,037.09	−170,956,124.01	45.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2,706,934.53	2,406,870,343.14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77,974.28	147,605,125.00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0,339.15	100,385,251.03	−7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25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53.68	159,432,505.75	处置股权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58,504.96	718,896.32	加计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2,325.34	16,006,433.2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3,171.31	4,530,105.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368.84	759,48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2,459.23	−3,373,019.49	
所得税影响额	−1,008,652.52	−27,236,766.29	
合计	5,991,312.38	150,837,635.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9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4,738,498	10.19	0	质押	7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47,658	3.28	0	无		其他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3,018,302	2.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4,700	1.60	0	无		其他
周文彬	12,874,100	1.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素娥	9,402,496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信琪	8,678,500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0,809	0.58	0	无		其他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369	0.5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4,738,4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38,49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47,658	人民币普通股	33,747,658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3,018,302	人民币普通股	23,018,3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4,700
周文彬	12,8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4,100
郑素娥	9,402,496	人民币普通股	9,402,496
马信琪	8,6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8,50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990,809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369	人民币普通股	5,552,3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48,027.40	5,629,086.60	304.12%	主要系本期出售众合科技股权后剩余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11,951,869.20	37,704,000.22	−68.30%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1,705,648.67	277,397,122.79	34.00%	主要系本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251,289.84	190,617,664.13	−68.3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5,705,469.35	794,686,438.92	−52.72%	主要系本期转让众合科技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191,929,099.98	91,917,881.03	108.80%	主要系本期新增智能云服务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1,204.13	12,880,029.50	38.2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37,450.18	30,265,579.02	38.56%	主要系本期新增西南云计算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应付票据	55,350,259.00	107,184,499.06	−48.36%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125,588,556.06	84,967,603.45	47.81%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8,281.25	15,085,763.88	−49.83%	主要系上年同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上年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96,284,287.62	50,000,000.00	92.57%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3,754,609.74	5,695,468.45	141.5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92,422,685.63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华通云数据业绩不达标及资产减值所补偿股份注销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710,723.27	−26,352,137.94	−92.43%	主要系本期投资的万里扬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投资收益	159,703,411.76	54,523,462.86	192.91%	主要系本期处置股权收益较多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8,277.00	407,582.18	216.08%	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价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2,796.59	−89,355.53	125.5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较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3,179.17	4,268,839.47	−92.66%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较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9,037.09	−170,956,124.01	45.0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8,441.27	188,414,051.31	−145.92%	主要系本期新增万里扬的投资及智能云服务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4,023.22	−197,052,841.20	58.64%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6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参股公司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剩余 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明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人民币 1,3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明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34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机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7,478,300 股转让给网新机电,转让价格 7.5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06,087,250 元;同意公司与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朗讯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27,478,300 股转让给朗讯信息,转让价格 7.5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06,087,250 元。上述转让众合科技股份事项均已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网新机电、朗讯信息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且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网新机电、朗讯信息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烈先生
日期	2020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6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1,74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49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8,2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6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预计将增加 1,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6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0,24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99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8,250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及部分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比原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有所增加,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业务的拓展超出预期,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并未改变关联交易的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购销业务需求及部分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比原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有所增加,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金额	2020年调整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102,400,000.00	15,000,000.00	117,4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锐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30.44	61,947.17
资产净额	23,302.46	22,087.61
负债总额	42,798.49	39,858.33
	2019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77.73	18,642.43
净利润	−1,401.77	−1,214.86

(5)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孵化器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四纲

(3)主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高新技术的咨询、孵化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除外)。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31.29	54,875.06
资产净额	17,613.44	16,932.57
负债总额	37,878.04	37,127.76
	2019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7.54	9,340.72
净利润	965.95	−581.44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在孵化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孵化器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及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并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2)公司与孵化器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孵化器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6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4,73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0年 10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104,738,498 股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3%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

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2020 年 7 月 4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盛证券收益凭证 − 国盛收益 543 号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将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00.00 万元及收益 1,186,027.40 元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6,700.00	16,700.00	243.31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6.27	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49.58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琪持有公司股份 40,5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28.93%,本次质押后,林琪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公司控股股东林琪与林光荣、林珏、林光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7,2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4%。本次质押后,林琪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林琪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林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资管"),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琪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0年 10 月 23 日	2021年 4 月 27 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85%	15.0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1,000,000						51.85%	15.0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林琪	40,500,400	28.93%	0	21,000,000	51.85%	15.00%	0	0	0	0
林光荣	25,700,000	18.36%	0	0	0	0	0	0	0	0
林珏	10,000,000	7.14%	0	0	0	0	0	0	0	0
林光胜	1,000,00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200,400	55.14%	0	21,000,000	27.20%	15.00%	0	0	0	0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丰农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公司")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丰农牧公司向银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丰农牧公司 8000 万元的 10 年期贷款事项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该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24、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丰农牧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5002202000021,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广丰农牧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称:主合同债权人)申请贷款金额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同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5070202000001),约定公司为主合同债务人(广丰农牧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 10 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甲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债权人,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甲方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债务人偿还完成全部借款之日止。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其他约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内容)的,如变更内容不超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对主合同债务人借款及甲方担保责任的授权的,甲方同意其仍然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变更导致贷款展期、增加贷款本金和 / 或其它加重主合同债务人义务的情形,则须经甲方完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后,甲方才可继续为该等加重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企业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 7 月至 9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 438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56.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 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 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35	354,089.83	−18.62
基建工程	20	138,914.99	16.94
专业工程	360	43,748.61	5.97
建筑装饰	23	24,635.09	126.68
合计	438	561,388.52	−7.37

截止 2020 年 9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 1202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144.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7%。

2020 年 7−9 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住用房建设项目(丰杨河开发地块)新建工程	22,289.46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景顺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大御海天下二期 7 号地块(四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36,600.00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绿城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港路与丹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项目	20,743.00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南锦时温州平阳大型中高端购物消费集聚中心 E04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9,992.32
5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D3−1#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33,221.83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祥生弘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鄞州区 JS−08−a3(姜山镇核心 11 号)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21,839.79
7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北中心学校项目	26,320.17
8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PPP 合同	91,399.00
9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岚山三期项目(董家畈 A−6−3 地块)Ⅰ标段	37,054.10
10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惠贞高级中学项目	24,281.2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44,18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22776097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87077610708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其结余利息 40,463.34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7077610708)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